

本公佈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發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終止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終止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終止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恢復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JPL」)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暫停股份買賣，以就 JPL (作為買方) 與南華策略有限公司 (「南華策略」) (作為賣方) 及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南華工業」) (作為擔保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 (「該協議」)，以待發表有關 JPL 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之公佈。南華工業為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南華集團」) 之附屬公司。

根據該協議，南華策略有條件同意出售有關中國農業務項目予 JPL，代價為 140,000,000 港元，有關代價將由 JPL 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該項交易將構成南華工業及南華集團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JPL 董事認為，投資中國農作業將為 JPL 集團提供大好機會。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董事認為，該重組行動可讓投資者對南華工業及南華集團之集團業務策略有較清晰的理解。

然而，由於 JPL、南華工業及南華集團為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及上市規則項下必要之規定，預期此宗交易將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後約三至四個月才可完成。JPL、南華工業及南華集團之董事相信，較長之完成時間令投資者在不确定交易是否進行之狀況下買賣 JPL、南華工業及南華集團之股份，將引致市場產生不必要之疑慮，JPL、南華策略及南華工業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該協議。

JPL、南華工業及南華集團各自之董事認為，訂立終止協議符合該等公司本身及其各自之股東整體之利益。

JPL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JPL股份之買賣。

代表董事會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代表董事會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代表董事會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董事 吳旭峰
--	--	---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集團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工業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JPL董事會由(1)吳鴻生先生、吳旭峰先生、傅潔德女士及張美瑜女士(為執行董事)；(2)吳旭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3)蘇少明先生、龐愛蘭女士及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佈(JPL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JPL的資料。JPL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